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107-01

## 【連江地檢署邀請台灣電力公司馬祖區營業處共商強化綠能發展與廉政治理機制】

連江地檢署為強化綠能多元合法發展，於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邀請台灣電力公司馬祖區營業處處長詹漢魁、業務經理及政風專員，與本署檢察長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楊翊妘及書記官長共商擴展再生能源發展、廉政治理及打擊妨害綠能產業機制。

會中由台電公司馬祖營業處處長分享連江縣屋頂型太陽能裝置設置現況，以及綠能發展之未來展望，屋頂型太陽能指在建築物屋頂上安裝太陽能板發電之系統，除能提供建築物自用節電，亦能將多餘電力出售獲取收益，並可活化閒置屋頂空間，兼顧防水、防曬功能，同時減少碳排放，落實環保效益，較適合連江地區之地形及社區聚落型態。為擴展綠能多元性，並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發展犯罪，以及加強廉政治理機制，於本次晤談過程中，雙向充分交流意見，本署亦與台電公司研商促進方案。

本署林檢察長表示，本署將持續與台電公司通力合作，支持政府強化再生能源及保護合法廠商之決心，期於台電公司領銜進行綠電設置之引導下，促成綠能設置之擴大運用，若台電或廠商發現有妨害綠能發展之不法情事，本署亦將立即查緝偵辦，達成促進綠能產業發展之目標。



新聞編號：



新聞編號：